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摘要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近日股份價格下跌，並謹表明彼等並不知悉股份下跌之任何原因。

董事謹表示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可能建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會仍在評估進行可能建議之成數；故可能建議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關於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之申請經已遞交聯交所。

股份價格近日下跌

此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下跌，並謹表明董事並不知悉股份下跌之任何原因。

董事謹表示，本公司正考慮就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可能進行一項自願有條件股份互換建議(「可能建議」)。本公司現時持有目標公司約19.24%之股權。本公司根據可能建議(如落實進行)須付之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支付，但換股比例仍未落實，而股份互換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董事謹表示董事會仍在評估進行可能建議之成數，現時並無就此與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任何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故可能建議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或會進行之可能建議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涉及任何收購或變賣事宜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關於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之申請經已遞交聯交所。

本公告乃承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